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3 年中期分红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以2013年6月30日总股本2,544,90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.1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54,490,000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。

我们认为此项分红决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中期分红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沈坤荣



徐小琴



张志强

冯 轶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